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22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堂堂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因堂堂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近日，公司关注到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多家*ST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答记者问》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堂堂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一事进行回复，说明2020年下半年证监会针对深圳堂堂执行的某*ST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开展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其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。

考虑到上述事实，经过公司审慎评估，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及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的情况，公司拟改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华茂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，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审计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5: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